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 13 部(安排、合併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回購時強制購入股份)
對照表

目的

為利便委員逐項審議《公司條例草案》第 13 部(安排、合併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回購時強制購入股份)的條文，本文件的對照表(載於**附件**)載列第 13 部的條文，以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的相關條文(如適用)，以資比較。為第 13 部訂定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附表 10 第 114 至 115 條。

《公司條例草案》第 13 部

2. 有關第 13 部的主要建議及政策事宜，載於立法會 CB(1)2389/10-11(01)號文件的附件 A。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及十七日的會議上，委員審議該文件。委員關注到保留人數驗證的建議，而我們已應允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在適當時候向法案委員會交代。會上亦有提議，在法定合併程序下有關償付能力的規定應予放寬，使能通過資產負債表測試但不能通過現金流量測試的公司仍可採用有關程序。我們其後發出立法會 CB(1)2636/10-11(02)號文件，向委員提供補充資料。

徵詢意見

3.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 13 部對照表

本對照表第三欄(即“出處”一欄)所載列的，為《公司條例草案》相關條文在《公司條例》中的相應或原來條文(如屬適用)。如我們曾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條文，該欄也會提述該等條文。我們採用“現行法例”一詞，以表示有關條文重述“出處”一欄所列的現有條文，實質內容沒有改變。由於草擬條文的用語及方式已作改善，條文的實際字眼可能有別於現有條文。

本對照表所採用的縮寫如下：

澳洲《法團法》：澳洲《2001年法團法》

《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32章)

新西蘭《公司法》：新西蘭《1993年公司法》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第 1 分部：導言				
657	釋義			新條文。使用“要約期”一詞，代替《公司條例》附表 9 第 9 及 10 段和附表 13 第 10 及 12 段中“要約可予接受的期限”的字句。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658	有聯繫者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988條		<p>新增定義，以涵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要約人或成員對之有重大權益的法人團體； (b) 與要約人或成員訂立收購協議的一方； (c) 與要約人或成員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法人團體；以及 (d) 要約人或成員的配偶、同居者、子女等(如要約人或成員是自然人)。 <p>第2款中判斷對法人團體是否“有重大權益”的準則，與第11部第479(1)條中判斷與法人團體是否有聯繫的準則相似。第1(a)款把家庭成員、同居者和同居者的未成年子女包括在內，類似第477(1)(a)、(b)及(c)條有關“有關連實體”的條文。</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第 2 分部：安排及妥協				
659	釋義	《公司條例》第 166(3) 及 (5)、167(5) 條	第 166(3) 條提述“章程大綱”，以及“有關組織該公司或界定該公司的組織的文書”（如該公司並無章程大綱）。第 166(5) 及 167(5) 條載有“債務償還安排”和“公司”的釋義。	現行法例，除了： (a) 刪除對“章程大綱”的提述； (b) 第 2 款訂明，如公司沒有章程細則，則“章程細則”指組織該公司或對該公司的組織作出規定的文書。
660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公司條例》第 166(1) 條	條文訂明，凡任何公司與其債權人或成員擬作出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法院在該公司、任何債權人、成員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申請時，可命令召開債權人或成員會議。	現行法例。
661	原訟法庭可命令召開債權人或成員會議	《公司條例》第 166(1) 條		現行法例。
662	須向債權人或成員發出或提供說明陳述	《公司條例》第 166A(1)、(2)、(3) 及 (4) 條	條文訂明，在送交召集債權人或成員會議的通知書時，須隨附或在通知書內載有一份陳述書，解釋有關妥協或	現行法例。 為配合新修訂的“責任人”的表述，我們會提出委員會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債務償還安排的影響，並述明董事在該項妥協或安排下任何具關鍵性的利害關係。	審議階段修正案，從第 5(c) 及 (d) 款中刪除“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一句。
663	董事及受託人須通知公司關於在安排或妥協下的利害關係等	《公司條例》第 166A(5) 條	公司的董事或債權證持有人的受託人須就他們具關鍵性的利害關係，向該公司提供資料。	現行法例。
664	原訟法庭可認許安排或妥協	《公司條例》第 166(2)、(3) 及 (4) 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899 和 901(2) 及 (5) 條 澳洲《法團法》第 411(4)(a)(ii) 條	條文訂明，如出席會議並表決的人，代表債權人／成員的四分之三(以價值計算)的大多數，同意某項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法院有權認許該項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認許該項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命令，在命令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前並無效力。然而，條文並無述明什麼人可以申請認許。	現行法例，並就以下事項新增條文： (a) 法院可酌情不就成員計劃施行人數驗證(第(2)(c)(ii)款)。這條條文根據澳洲《法團法》的類似條文制定； (b) 由於改行無面值股份制度，適用於成員計劃的計算基準，由股份價值改為表決權(第(2)款)； (c) 什麼人可以申請認許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第(4)及(5)款)；以及</p> <p>(d) 加入新規定，訂明以下須與法院命令文本一併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如被法院命令修訂的章程細則的文本，或第612條適用的決議或協議(第(8)及(9)款)。不符合規定屬犯罪。</p>
665	<p>原訟法庭促成重組或合併的額外權力</p>	<p>《公司條例》第167(1)、(2)、(3)及(4)條</p> <p>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900(1)、(2)、(3)、(4)、(6)及(7)和901(2)及(5)條</p> <p>澳洲《法團法》第413(1)(f)、413(4)條</p>	<p>條文為法院提供額外權力，訂明法院在審理為重整計劃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的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可為下列事宜訂立條文：</p> <p>(a) 出讓人公司將其業務及財產或法律責任轉讓；</p> <p>(b) 分配或撥付股份、債權證、保險單或其他類似權益；</p> <p>(c) 繼續法律程序；</p>	<p>現行法例，並新增以下條文：</p> <p>(a) 原訟法庭可命令將財產的權益轉讓或配發予關涉安排／妥協的人(第(2)(f)款)；</p> <p>(b) 在處長將法院命令的文本登記前，該命令沒有效力(第(5)款)。這條條文取代第167(3)條的罪行條文；</p> <p>(c) 加入新規定，訂明以下</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d) 解散任何出讓人公司；</p> <p>(e) 對持異議的人作出規定；以及</p> <p>(f) 附帶、相應及補充事宜。</p>	<p>須與法院命令文本一併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如被法院命令修訂的章程細則的文本，或第612條適用的決議或協議（第(6)款）。不符合規定屬犯罪(第(7)款)；以及</p> <p>(d) 原訟法庭可命令將屬個人性質而非因命令則不能轉讓或由其他人代為執行的權利／責任轉讓(第(8)款)。</p> <p>按照《公司條例》第167(4)條所載的定義，“財產”和“法律責任”不包括不能轉讓的合約，因此有需要訂明兩者包括屬個人性質的權利和責任。</p>
666	<p>公司章程細則須隨附原訟法庭命令</p>	<p>《公司條例》第166(3)、(4)及(5)條</p> <p>參照英國《2006年公</p>	<p>條文訂明，法院命令須附錄於公司的每份章程大綱；如公司沒有遵從這項規定，公</p>	<p>現行法例，並修改罰則，使罰款不再按文本的數目計算(第(2)款)。</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司法》第 901(3)條	司及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就每份文本被處第 1 級罰款。	按犯罪行為而非文本數目判處罰款較為合理，並且與英國的法例條文一致。
第 3 分部：同一集團內的公司的合併				
667	釋義	參照新加坡《公司法》第 5B、215D(4)及(8)條 新西蘭《公司法》第 222(4)條		新條文，述明全資附屬公司、註銷股份，以及批准合併的決議的涵義。
668	償付能力陳述	參照新加坡《公司法》第 215D(5)、215I(1)(a)、215J(1)(a)及(2)條		新條文，述明有關償付能力陳述的規定，包括須作出沒有浮動押記的陳述(第(1)(b)款)。須作出沒有浮動押記的陳述這項規定，未見於新加坡《公司法》及新西蘭《公司法》。
669	縱向合併	參照新加坡《公司法》第 215D(1)條 新西蘭《公司法》第 222(1)條		新條文，列明控權公司與其一間或多於一間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併的條款。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670	橫向合併	參照新加坡《公司法》 第 215D(2)條 新西蘭《公司法》第 222(2)條		新條文，列明公司的兩間或多於兩間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併的條款。
671	合併的公司的董事須將建議合併一事通知有抵押債權人	參照新加坡《公司法》 第 215D(3)條 新西蘭《公司法》第 222(3)條		新條文，規定董事須將建議合併一事通知每名有抵押債權人，並在報章刊登公告。不符合規定屬犯罪。
672	合併的公司的董事須就償付能力陳述發出證明書	參照新加坡《公司法》 第 215D(6) 及 (7) 、 215I(6)、215J(5)條 新西蘭《公司法》第 222(5)、(6)條		新條文，訂明董事有責任就條件已獲符合發出證明書。條文也訂定相關的罪行。 類似第(1)(b)款的條文(即條件已獲符合的陳述)，未見於新加坡《公司法》及新西蘭《公司法》。
673	合併的登記	參照新加坡《公司法》 第 215E(1)、215F(1)及 (4)條		新條文，列明與合併有關文件的登記規定。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新西蘭《公司法》第 223、224 條		
674	合併的生效日期	<p>參照新加坡《公司法》第 215F(2)及(3)、215G 條</p> <p>新西蘭《公司法》第 224(2)、225 條</p> <p>安大略省《1990 年商業公司法》第 179(a.1) 條</p>		新條文，列明有關合併生效日期或以後的法例規定。
675	在某些情況下原訟法庭可介入合併建議	<p>參照新加坡《公司法》第 215H 條</p> <p>新西蘭《公司法》第 226 條</p>		新條文，訂明法院有權在成員、債權人或合併的公司對之負有義務的人提出申請後，介入有關合併建議。第(3)款是參照《公司條例》第 168A(2)(a)(iv)條(在不公平損害的個案中採取清盤以外的補救方法)制定的。第(6)及(7)款的登記規定及相關罪行條文，則根據《公司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條例》第 167(3)條適用於獲法院認許的合併計劃的類似條文制定。
第 4 分部：在作出收購要約後進行強制收購				
第 1 次分部：導言				
676	釋義	《公司條例》第 168(3)(a)條	條文訂明，在收購要約中，由與要約人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或其代表持有或收購的股份，須視為由要約人所持有或收購。	現行法例。
677	本分部對可轉換證券及債權證的適用	《公司條例》第 168(2)條	條文訂明，相關條文也適用於可轉換股份的債權證或任何認購股份的權利，猶如該等債權證或權利是獨立類別的股份一樣。	現行法例。
678	收購要約	《公司條例》第 168(1)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974(1)、	條文訂明，第 168 條及附表 9 的條文適用於下述情況：要約人作出一項要約，收購一間公司中其尚未持有的全	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述明“收購要約”的涵義。根據《公司條例》，要約人必須是一間公司。不過，該條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2)、(3)、(4)、(5)及(6)、975(1)及(2)、976(2)及(3)條	部股份或任何類別的全部股份，而要約條款就所有股份或該類別的所有股份而言乃屬相同。	例並無條文，述明“股份”在收購要約中的涵義，以及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是否包括要約人已訂立合約承諾收購的股份。新條文也述明： (a) 要約人可以是自然人或公司； (b) “股份”的涵義(第(2)款)； “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的涵義(第(3)款)； (c) 要約的條款會視為相同的情況(第(4)及(5)款)；以及 (d) “股份”可包括在要約的日期後配發的股份(第(6)款)。
679	沒有傳達等不阻止要約成為收購要約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978條		新條文，以處理因市場日漸全球化和不同法制而引起的實際問題。對於因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限制而導致要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約沒有傳達的情況等，《公司條例》沒有訂定條文。
680	收購要約關乎的股份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977(1)及(2)、979(8)、(9)及(10)條		新條文，依循英國相關條文的模式，釐清《公司條例》第168(1)條中有關用詞的涵義。
681	經修改的要約不得視為新要約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974(7)條		新增條文，容許在指明情況下作出經修改的要約。在沒有特定條文的情況下，要約人如要修改要約的條款，或須作出新要約。
第2次分部：“強迫出售”				
682	要約人可發出通知表示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	《公司條例》附表9第1及2段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979(1)、(2)、(3)及(4)、986(9)及(10)條	條文訂明，要約人如在要約的日期起計4個月內，已收購按價值計算90%的要約股份，則有權向餘下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示意欲收購該等股份。	現行法例，並作出以下修改： (a) 由於改行無面值制度，觸發全面收購的門檻也改為股份的90%(第(1)及(2)款)； (b) 在判斷股份數目是否達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到門檻時，憑藉要約獲接受而無條件訂立合約承諾收購的股份，也計算在內（第(1)及(2)款）；</p> <p>(c) 取消必須達到門檻的時限；以及</p> <p>(d) 法院可命令向下落不明的股東發出通知（第(3)至(7)款）。</p>
683	向少數股東發出的通知	<p>《公司條例》附表 9 第 3、5 及 6 段、第 32B 章第 8 條</p> <p>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980(1) 及 (2)、981(3) 及 (4) 條</p>	附表 9 第 3、5 及 6 段訂明通知的格式及發出時間，並指明通知的內容。第 32B 章第 8 條則訂明，如有關股東在香港並無地址，要約人可向處長申請，就通知的發出方式給予指示。	<p>現行法例，並作出以下修改：</p> <p>(a) 更改行使強迫出售的權利的時限，以防止要約人不斷延長要約期（第(1)(b)款）。《公司條例》把時限定為要約的日期後 5 個月內；以及</p> <p>(b) 釐清不論適用於有關收購要約的條款下的選擇的時限或其他條件是否</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仍然可予符合，關於通知內容的規定均適用(第(5)款)。
684	要約人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權利	《公司條例》附表 9 第 3、4、5 及 6 段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981(2)、(3) 及 (5)、986(1) 及 (2) 條	附表 9 第 4 段訂明法院可就持異議的股東所提出的申請行使的權力。	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第 (4)(d) 款，以釐清在某些情況下，有關代價須視為包括一筆現金的款額。
685	有權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要約人的責任	《公司條例》附表 9 第 7 段	條文述明向持異議的股東收購股份的程序。	現行法例。
686	公司須將要約人註冊為股東	《公司條例》附表 9 第 7 段	條文訂明，公司有責任將要約人登記為股東。	現行法例。
687	公司須以信託方式持有要約人支付的代價	《公司條例》附表 9 第 8 段	條文訂明，公司須以信託方式代持異議的股東持有購買所涉股份的代價，並把該筆代價存入一個獨立的銀行戶口。只有在有關人士出示股票或其他所有權證據，或作出替代的彌償時，公司才可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向該人支付該筆代價。	
688	補充第 687 條的條文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982(4)、(5)、(7)、(9)條		新條文，以釐清根據《公司條例》附表 9 第 8 段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代價的處理方法。在股東下落不明時應如何處理有關代價，《公司條例》沒有述明。
第 3 次分部：“強迫購買”				
689	要約人可被要求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	《公司條例》第 168(3)(a)條和附表 9 第 9、10、11 段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983(1)、(2)、(4)及(8)、984(1)及(2)、985(3)(a)條	條文處理要約人憑藉收購要約，持有按價值計算最少 90% 的股份的情況。條文也訂明，餘下股份的持有人有權要求要約人收購餘下的股份。	現行法例，並作出以下修改： (a) 由於改行無面值制度，觸發全面收購的門檻也改為控制最少股份的 90% (第 (1)(b) 及 (2)(b) 款)； (b) 在判斷股份數目是否達到門檻時，憑藉要約獲接受而無條件訂立合約承諾收購的股份，也計算在內 (第 (1)(a)、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2)(a)及(5)(b)款)；</p> <p>(c) 時限由有關“強迫購買”權利的通知發出的日期之後2個月內，改為要約期終結或有關“強迫購買”權利的通知發出的日期之後3個月內(第(3)款)；以及</p> <p>(d) 由要約人控制的股份，包括由該要約人的有聯繫者持有的股份(第(5)款)。</p>
690	要約人須告知少數股東要求全面收購股份的權利	《公司條例》附表9第11段	條文訂明，要約人有責任通知餘下股份的持有人其所具有的權利。	現行法例，並把沒有發出規定的通知訂為新罪行(第(3)款)。
691	向少數股東發出的通知	<p>《公司條例》附表9第11、14及15段、第32B章第8條</p> <p>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984(3)和</p>	條文載述向餘下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的規定。條文也述明有關各項條款的選擇權利及選擇權的規定，一如附表9第5及6段。第32B章第6條訂明，如股東並無在	<p>現行法例，並作出以下修改：</p> <p>(a) 要約人發出通知的時限，由要約期屆滿後的1個月內，改為達到門檻之後的1個月內(第</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985(3)及(4)條	香港的地址，要約人可向處長申請，就此等通知發出的方式給予指示。	<p>(1)(b)款)；</p> <p>(b) 如通知是在要約期終結前發出的，當中須述明該要約仍然可予接受(第(2)款)；</p> <p>(c) 沒有遵從有關通知的規定，即屬犯罪(第(7)款)；以及</p> <p>(d) 新增條文，訂明有關通知內容的規定，不論適用於有關收購要約的條款下的選擇的時限或其他條件是否仍然可予符合，均屬適用(第(6)款)。</p>
692	少數股東要求要約人全面收購股份的權利	<p>《公司條例》附表 9 第 12、14 及 15 段</p> <p>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985(1)、(2)、(3)及(5)條</p>	條文訂明，在餘下股份的持有人要求要約人收購其股份後，要約人有權和有責任收購該等股份。	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以釐清在某些情況下，有關代價須視為包括一筆現金的款額(第(4)(d)款)。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693	在某些情況下股東須視為沒有行使要求全面收購股份的權利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983(6)及(7)條		新條文，訂明除非有關全面收購的門檻憑藉要約獲接受及其他無條件收購股份的合約而達到，否則股東會視為沒有行使強迫購買的權利。
第5分部：在作出回購股份的公開要約後強制購入股份				
第1次分部：導言				
694	<p>釋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名人 ● 不售股成員 ● 回購公司 ● 不售股成員持有的股份 	<p>《公司條例》第168(3)(a)條</p> <p>《公司條例》附表13第1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行法例。 ● 現行法例。 ● 現行法例。 ● 新條文，以釐清該用語的涵義。
695	本分部對可轉換證券及債權證的適用			新增條文，與有關收購要約的規定一致，因為作出公開要約以回購股份，結果與收購一樣(即公司控制權的更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改)。見第 677 條。
696	公開要約	《公司條例》第 49BA(9)條	條文述明“公開要約”的涵義。	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與有關收購要約的規定一致。見第 678 條。
697	沒有傳達等不阻止要約成為公開要約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978 條		新條文，與有關收購要約的規定一致。見第 679 條。
698	公開要約所關乎的股份			新條文，與有關收購要約的規定一致。見第 680 條。
699	經修改的要約不得視為新要約			新條文，與有關收購要約的規定一致。見第 681 條。
700	成員可發出通知表明不會提供股份供根據公開要約回購	《公司條例》附表 13 第 1 及 2 段	條文訂明，如有購回公司的成員通知其他股東，表示他不會根據有關公開要約提供任何股份供購回公司購回，該成員即為有關股東。	現行法例。使用“不售股成員”一詞，代替《公司條例》中“有關股東”一詞。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第 2 次分部：“強迫出售”				
701	回購公司可發出通知表示全面回購少數股東的股份	《公司條例》附表 13 第 1 段	條文訂明，購回公司如在要約的日期起計 4 個月內，已購回 90% 的股份，則有權向餘下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示意欲購買該等股份。	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與有關收購要約的規定一致。見第 682 條。
702	向少數股東發出的通知	《公司條例》附表 13 第 4 及 7 段 第 32B 章第 8 條	條文載述向餘下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的規定。條文也述明有關各項條款的選擇權利的規定。	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與有關收購要約的規定一致。見第 683 條。
703	回購公司全面回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權利	《公司條例》附表 13 第 4 及 6 段	條文訂明，購回公司有權和有責任購回餘下的股份，而法院有權命令購回公司無權也無須購買該等股份。	現行法例，並作出修改，與有關收購要約的規定一致。見第 684 條。
704	有權全面回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回購公司的責任	《公司條例》附表 13 第 5 及 8 段	條文訂明購回公司有責任支付購買股份的款項，以及註銷任何未購入股份，並將所須支付款項存入信託戶口。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705	回購公司須為通知所關乎的股份付款	《公司條例》附表 13 第 5、8 及 9 段	條文訂明，購回公司有責任支付購買股份的款項，以及註銷任何未購入股份，並將所須支付的款項存入信託戶口。付款只會在出示有關股票、有關所有權的證據，或作替代的彌償(如股票已遺失或銷毀)後，方會作出。	現行法例，並作出修訂，令股東可無需聲明股票已遺失或銷毀仍可提供彌償(參閱第 687 條)。
706	補充第 705 條的條文			新條文，與有關收購要約的規定一致。見第 688 條。
第 3 次分部：“強迫購買”				
707	回購公司可被要求全面回購少數股東的股份	《公司條例》附表 13 第 10 及 12 段	條文處理購回公司憑藉公開要約，在要約期內持有按價值計算最少 90% 的股份的情況。條文也訂明，餘下股份的持有人有權要求購回公司購回餘下股份。	現行法例，並作出以下修改： (a) 由於改行無面值制度，觸發全面回購的門檻也改為控制股份的 90% (第 (2)(b) 及 (3)(b) 款)； (b) 在判斷股份數目是否達到門檻時，訂立合約承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諾無條件回購的股份，也計算在內（第(2)(a)、(3)(a)及(6)(b)款）；</p> <p>(c) 時限由有關“強迫購買”權利的通知發出的日期之後2個月內，改為要約期終結或有關“強迫購買”權利的通知發出的日期之後3個月內(第(4)款)；以及</p> <p>(d) 新條文，與有關收購要約的規定一致，回購公司控制的股份亦包括其聯繫者持有的股份。見第689條。</p>
708	回購公司須告知少數股東要求全面回購股份的權利	《公司條例》附表13第12段	條文訂明，購回公司有責任通知餘下股份的持有人其所具有的權利。	修改現行法例，訂明回購公司如沒有發出規定的通知，即屬犯罪(第(3)款)。
709	向少數股東發出	《公司條例》附表13	條文載述向餘下股份的持有	現行法例，並作出以下修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的通知	第 12 及 13 段 第 32B 章第 8 條	人發出通知的規定。	改： (a) 發出通知的時限，由要約期終結後的 1 個月內，改為達到門檻之後的 1 個月內(第(1)(b)款)；以及 (b) 沒有遵從有關通知的規定，即屬犯罪(第(7)款)。
710	少數股東要求回購公司全面回購股份的權利	《公司條例》附表 13 第 11 及 13 段	條文訂明，在餘下股份的持有人要求購回公司購回其股份後，購回公司有權和有責任購回該等股份。	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以釐清在某些情況下，有關代價須視為包括一筆現金的款額(第(4)(b)款)，與有關收購要約的規定一致。見第 692 條。
附表 10：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114 及 115	為第 13 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新條文，訂明以下範疇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a) 就某項安排或妥協申請召開會議(第 114 條)；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以及 (b) 在《公司條例草案》生效前作出的收購要約(第 115 條)。